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益
選任辯護人　卓育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31、3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明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恐淪為他人實行財產犯罪之工具，用於提領因財產犯罪所匯入之款項，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6年11月1日某時許，在臺東縣○○市○○街○○○號統一超商冠美門市，將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大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使用宅急便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葉雅玲」之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傅傳昌」收受，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提供1份金融帳戶資料每個月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代價，出租供詐騙集團使用。同一詐騙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要求匯款，致郭沛榆、喻韻如、陳紫庭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郭沛榆、喻韻如、陳紫庭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沛榆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喻韻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蔡明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06頁背面），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緝卷1第6-7頁，偵緝卷2第3頁背面-4頁，偵緝卷3第3頁背面-4頁，本院卷第103頁背面-106頁、第126頁背面-1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沛榆、喻韻如、被害人陳紫庭警詢指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1第8-9頁，警卷3第58-59頁，偵卷3第2頁及其背面），其中告訴人郭沛榆部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影本各1份（見警卷1第10-14頁）；告訴人喻韻如部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影本、第一銀行、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警卷3第60-62頁、第67頁、第69-70頁、第81頁、第90-93頁）；被害人陳紫庭部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大眾銀行活期儲蓄存款一般戶、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影本、大眾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偵卷3第7-9頁、第11-13頁、第15-16頁），並有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申請資料暨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08年8月28日信警偵字第1080023030號函暨所附被告報案紀錄、宅急便顧客收執聯、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1第7頁、第1

5頁、第17-18頁，警卷3第112-113頁，偵卷3第3頁，本院卷第26-27頁、第83-97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不構成洗錢罪

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語。惟查：

1.按所謂洗錢，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為之外，尚須有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以避免追訴處罰所為之掩飾或藏匿行為，始克相當。例如將販賣毒品所得之價金，藉由與第三人假買賣之方式，轉換（即漂白）成販賣合法商品所得之價金等是。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該見解雖係針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而發，但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難認與修正前規範之洗錢行為有何本質上不同，上開見解對於洗錢行為本質之闡釋自有援用餘地。故洗錢罪之構成，仍以有法定前置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存在為前提，必先有該前置犯罪既遂後存在犯罪所得，始有洗錢之犯罪行為可言（必先有「錢」，始有「洗」錢可言）。前置犯罪行為之正犯或共犯，所為若屬前置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內容，或係對於前置犯罪資以助力，僅能就前置犯罪部分構成正犯或共犯，無從以其對於前置犯罪之參與，逕行推認對於後階段之洗錢罪亦屬正犯或共犯。

2.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供詐騙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故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資料顯係詐騙集團成員用於犯罪之工具、手段，而為詐騙集團成員實行詐欺

取財犯罪之一環，被告行為雖涉及該前置犯罪即詐欺取財犯罪之一部，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尚非詐騙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後另行用於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自無從以被告對於前置犯罪一部之參與，遽論其構成後階段之洗錢罪。況就被告個人而言，所為至少已使其自身有受追訴處罰之風險，毋寧就整體犯罪過程觀之，詐騙集團成員誘人匯款至人頭帳戶並予以提領之行為方屬具有關鍵性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行為，進而發生後續之掩飾、隱匿效果以實現洗錢罪之法益侵害，實難認被告有何「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可言，不能僅因本案未發現犯罪所得，反推遽認被告構成洗錢罪。綜上，本案被告行為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當有誤會，先予敘明。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出於幫助意思提供助力，且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經查，被告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僅對於該詐騙集團提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被告所為僅係基於幫助詐騙他人財物之不確定故意，為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告訴人郭沛榆、喻韻如、被害人陳紫庭匯款受有財產上損害，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對告訴人郭沛榆、喻韻如、被害人陳紫庭各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檢察官認被告所為同時構成洗錢罪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不構成洗錢罪，因與上開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被告前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東交簡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5年1月25日易服

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要件相符，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由有關機關限期修正，修正前則由法院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查上開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侵害法益有別，不法關聯程度低，前案所科罪刑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亦非至為嚴峻，未見有何特別重大惡性可言，要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立法、修正理由所指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論以累犯之規範目的不符，依上揭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最高本刑部分則應依法先加後減。另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被告既經本院裁量對其本案犯罪不加重最低本刑，已與原定累犯規範效果不同，併參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部分不記載累犯，據上論斷欄亦與主文欄對應，不記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併予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所為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事後追索困難，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且本案匯入被告郵局帳戶金額總計為12萬9,386元（不含手續費），造成相當損害，又迄今未與告訴人郭沛榆、喻韻如、被害人陳紫庭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惟斟酌被告僅提供1份帳戶資料，未因此取得任何利益，復非實際獲得暴利之人，情節仍屬輕微，且素行尚可，無其他相同或類似罪質之財產犯罪前科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知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國中肄業，目前寄宿乾媽家，幫忙乾媽打掃清潔環境，沒有固定收入，單身、靠乾媽生活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背面、第127頁背面）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諭知緩刑，惟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因本案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緩刑法定要件不符，本案自無從宣告緩刑。況被告未與告訴人郭沛榆、喻韻如、被害人陳紫庭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應有必要藉由執行前開宣告刑加深被告警惕之心，以督促未來保持善良品行，避免再觸法網，附此指明。

四、被告未因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實際獲取任何利益，且依卷證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曾自該詐騙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中分得不法利益，即無犯罪所得可言，故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於被告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被告帳戶資料所詐得金額，核屬正犯犯罪所得。然所謂幫助犯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或消極行為而言。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其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正犯犯罪所得，無庸對幫助犯併為沒收之宣告；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23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就詐騙集團成員之犯罪所得，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亭妤、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馬培基

法　官　陳昱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姿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1	郭沛榆（有告訴）	民國106年11月3日晚間7時30分許	撥打電話予郭沛榆，佯稱網路購物設定有誤，須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	106年11月3日晚間8時44分許	2萬9,985元
2	喻韻如（有告訴）	106年11月3日晚間6時5分許、6時17分許、11月4日凌晨0時許	撥打電話予喻韻如，佯稱網路購物簽收扣款單有誤，須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	106年11月4日凌晨0時20分許、0時37分許	2萬9,985元、2萬9,985元（共5萬9,970元）

（續上頁）

3	陳紫庭	106年11月3日晚間6時58分許	撥打電話予陳紫庭，佯稱網路購物設定有誤，須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取消訂單	106年11月3日晚間8時25分許、8時33分許	2萬9,988元、9,443元（共3萬9,431元）